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共同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财通证券对亿利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670,569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4.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1,429,801.1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613,840.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815,961.02 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商资产根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 5% 作为保证金，即 27,571,490.06 元。2020 年 12 月 7 日，浙商资产将剩余 95% 非公开发行认购款，即 523,858,311.12 元汇入平安证券。2020 年 12 月 8 日，平安证券将扣除承销费 3,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 520,558,311.12 元汇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原浙商资产保证金 27,571,490.06 元转投资款汇入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0]41163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8,342,690.77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元，补充流资金 348,342,690.7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815,961.02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526,729.7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12,889.59 元，及通过公司其他账户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3,313,840.1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财通证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

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3050166510009188888	活期存款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亿利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429,801.1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0,212,889.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48,342,69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1,429,801.18	348,342,690.77	20,212,889.59	348,342,690.77	100.00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551,429,801.1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0,212,889.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342,69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551,429,801.18</u>	<u>548,342,690.77</u>	<u>110,212,889.59</u>	<u>548,342,690.77</u>					
合计		<u>551,429,801.18</u>	<u>548,342,690.77</u>	<u>110,212,889.59</u>	<u>548,342,690.77</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 0 元，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主要为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3,300,000.00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计 6,613,840.16 元，其中 3,313,840.16 元通过公司其他账户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12,889.59 元。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艳玲

戴中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